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德院校办字〔2021〕27号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师申诉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师申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校长办公室

# 德州学院教师申诉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和谐校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依法享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权益。教师认为教育教学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可依据本办法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我校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教师提出申诉，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陷、陷害他人。学校处理教师申诉，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申诉应当由教师本人申请，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失行为能力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下设申诉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负责教师申诉事项的受理、调查和初审，并将调查情况和初审意见报申诉委员会讨论、研究和决定。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机关、人事处、工会、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法律专家组成。申诉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主任由分管工会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工会主席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同时兼任申诉工作办公室主任。

申诉委员会委员中的教师代表和法律专家,由学校工会推荐。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是受理教师关于教育教学及相关权益申诉的专门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理教师申诉,维护教师权益。申诉委员会通过工作会议审议的方式处理教师申诉事项。其职责是:

- (一)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
- (二)审理申诉案件,并作出处理决定;
- (三)向申诉人和原处理单位送达申诉决定书;
- (四)监督申诉决定的执行。

### 第三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教师认为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积极反映;有关单位(部门)应负责解释、说明,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应予以解决或处理的,必须予以解决或处理。教师认为有关单位(部门)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解释或处理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师也可以直接提出申诉。

**第十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学校未按制度规定或未履行合法程序，限制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

(二)学校未执行国家工资、保险、福利政策，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应得的合法收入未得到有效保障的；

(三)学校在职务职称、岗位评聘及评优评奖过程中，未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聘程序不到位或未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损害了教师合法权益的；

(四)年度或聘期考核未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或者未严格履行考核程序，教师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五)教师培训进修权利未得到保障，或者未享受到与他人平等的培训进修机会的；

(六)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的；

(七)学校未按政策规定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给予应有奖励的；

(八)学校对教师发生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教师本人有异议的；

(九)教师教育教学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不受理下列事项的申诉：

(一)教师提出的申诉要求、理由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不一致的；

(二)与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劳动、人事或者其他方面的争议事项；

(三)本校教师私自在校外兼职从事教育教学或相关工作的

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

(四) 申诉委员会已经做出有效决定的争议事项；

(五)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完毕的争议事项；

(六) 其他不属申诉范围的争议事项。

**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利。

**第十三条** 教师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部门)、岗位、政治面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实和理由；

(三) 申诉请求、申请日期、申诉人本人签名。

同时提交申诉所必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

**第十四条** 申诉工作办公室应当对申诉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申诉材料齐全的，应予受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通知申诉人在 5 日内一次性补正所需申诉材料全部内容；申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诉材料的，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请。对申诉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向申诉人书面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第四章 审理与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工作办公室受理申诉申请后，按照下列程序

进行处理:

(一)将申诉受理决定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

(二)对申诉内容组织调查核实,包括查阅相关政策规定和事实材料;向有关单位(部门)及人员了解情况;要求有关单位(部门)提交相应的书面说明材料等;

(三)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形成对教师申诉事项的初步处理意见,书面报申诉委员会讨论、研究和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工作办公室应当在受理申诉申请后的30日内作出书面的初步处理意见;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申诉工作办公室主任批准,可以延长10日。

**第十七条** 申诉工作办公室可以针对申诉事项,召集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责任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调解。申诉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的,申诉工作办公室应当出具调解书,并加盖公章;调解书经申诉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当事人不得就已生效的调解书向申诉委员会重复提出申诉。调解不成的,不影响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工作办公室作出的初步处理意见后,应当于30日内召开工作会议,对申诉事项进行审议、决定;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10日。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的责任人到会陈述理由、解释

说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对申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表决须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决定方为有效。申诉委员会根据表决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申诉理由充分，事实清楚，申诉人的教育教学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且尚能予以补救的，申诉委员会裁定责令被申诉单位(部门)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二) 申诉理由充分，事实清楚，申诉人的教育教学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但限于客观情况难以有效补救的，裁定被申诉单位(部门)原处理决定不适当，并建议学校对有关单位(部门)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三) 申诉教师的教育教学合法权益并未受到侵犯，或被申诉单位(部门)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的，裁定驳回申诉人的申诉请求。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工作会议的讨论过程、不同意见和决定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申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申诉工作办公室主任)在记录卷宗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在决定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决定书于3日内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决定书自送达申诉双方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程序中，申诉人就申诉及相关事项，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本申诉程序终止。

**第二十五条** 针对同一处理决定引发的数个申诉，申诉委员会可以合并处理。

##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与具体申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与申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委员的回避决定由申诉委员会作出。回避的委员不计入申诉委员会工作会议应到委员总人数。

**第二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意见生效后，申诉双方当事人应当予以足够尊重和有效执行。属第二十一条(一)(二)项情形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委员会决定意见起30日内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申诉工作办公室。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生效决定的，给予有关单位(部门)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教师的申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剥夺或者限制，也不得因教师实施申诉行为而对该教师进行打击报复。发生此类行为的，责令有关单位(部门)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单位(部门)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申诉处理决定为学校对教师处分(处理)的最终决定，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学校其他在编在岗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申诉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教师申诉办法》（德院校办字[2017]1号）同时废止。

德州学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德州学院(学)101001 号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